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简称"深交所")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3月2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3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二)审议内容

1、《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3年3月22日至27日间的工作日(可用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汪菁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备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注: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2023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截至公告日已收到全部监事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通过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3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2023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截至公告日已收到全部董事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通过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3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2、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3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投资金额: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3,028.1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3,028.1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3,028.1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14,71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30.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8.1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3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龙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28,167.06	25,745.06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7,664.32	16,502.3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4,667.69	33,547.69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499.07	95,795.07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3,028.1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3,028.1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3,028.1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帆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597,144,382.61	2,863,387,814.89	305.01%
营业利润	891,475,097.69	-100,863,340.67	983.84%
利润总额	891,885,120.63	-101,122,261.39	98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110,266.16	-178,635,689.37	50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504,954.19	-180,756,886.40	37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8	-1.35	47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	-17.90%	82.9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502,783,518.47	6,015,210,593.65	5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2,727,863.76	1,001,828,893.56	5.08%
股本(股)	141,524,273	137,291,465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44	7.30	1.9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97,144,382.61元,同比增长305.01%;营业利润891,475,097.69元,同比增长983.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7,110,266.16元,同比增长501.44%。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原因主要如下:

1、2022年,公司剥离亏损的汽车饰件业务,并于2022年7月底完成对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剩余49%股权的收购,捷泰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22年8月1日起100%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2、2022年,捷泰科技凭借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扩张新产能,公司滁州基地一期8GW项目于2022年三季度末实现达产。捷泰科技产能规模由年初8.5GW提升至年末17.5GW(P型9.5GW+N型8GW)。2022年,捷泰科技电池片出货量达10.72GW(其中P型PERC产品8.85GW,N型TOPCon产品1.87GW),出货量同比增长88%,捷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111,463万元,同比增长约120%;净利润72,856万元,同比增长约223%。

3、2022年,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光伏产品需求持续增长。电池环节受小尺寸电池产能退出市场以及N型技术升级迭代的因素影响,产能相对短缺,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公司电池产品单瓦净利逐季提高,主营业务充分受益。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杨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杨军先生计划在未来1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091,852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进行),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杨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20,000	5.03%	协议转让取得:10,5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军	不超过:2,091,852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91,85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91,852股	2023/4/3~2023/5/2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减持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2023年4月1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杨军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或"承租人")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或"债权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以下简称"主合同")。该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5,60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为保障浙银租赁基于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公司与浙银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对上述主合同项下赣州新材料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公司为赣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范围之内,已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签署。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09-17

3、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宝明科技园C栋厂房3楼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80.00%股权,深圳新材料持有赣州新材料100.00%股权。赣州新材料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7.17	984.98
负债总额	108.76	0.04
净资产	5,978.41	984.94
资产负债率	1.79%	0.00%
营业收入	32.29	0.00
利润总额	-6.53	-15.02
净利润	-6.53	-15.06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本金金额:5,6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1)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2)如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条件,解除主合同、收回租赁物的,则乙方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应向甲方赔偿的全部损失,具体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及承租人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之和。

双方特别约定:在甲方已经实际收回租赁物并根据主合同之约定自行处分租赁物或者通过司法机关处分租赁物,并且已经实际收到租赁物处分变现款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应当扣除甲方实际收到的租赁物处分变现款;但在甲方实际收到租赁物处分变现款之前,乙方的担保范围仍为本条前款约定的范围。

(3)如主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法律性质的合同,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该等法律性质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4)本合同项下,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平台佣金和处理租赁物时产生的全部税费、补交税款、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议延长主债务的履行期限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上条约定的期间。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赣州新材料向浙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是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担保风险判断

董事会认为:赣州新材料是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此项债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赣州新材料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赣州新材料80.00%股权、谢开亮先生和共青城景从湛泸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从股权投资")分别间接持有赣州新材料10.00%股权。谢开亮先生和景从股权投资作为赣州新材料的间接股东,以财务投资为主,未实际参与经营,同时考虑到赣州新材料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较小,因此赣州新材料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再由谢开亮先生和景从股权投资提供相应担保。

4、反担保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赣州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故不再要求控股子公司对公司进行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4,828.3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32%。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4,39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新材料与浙银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2、宝明科技与浙银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